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药业”或“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辅导工作，我公司对恒安药业的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恒安药业现已具备了发行上市条件。

现向贵局提交以下辅导总结报告，请贵局审核验收。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2017年12月，恒安药业与天风证券签署《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我公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开始对恒安药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制订辅导方案，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小组以授课培训、访谈、个别咨询问答、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恒安药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辅导协议》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和辅导实施方案对恒安药业实施辅导。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我公司负责恒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主要包括戴洛飞、易斌、李华峰、盛于蓝，其中：戴洛飞、易斌、李华峰为保荐代表人，并由戴洛飞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我公司恒安药业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和规定，辅导人员自辅导备案发生两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1日，减少辅导人员周鹏；2020年1月15日，减少辅导人员冯文敏、王育贵，新增辅导人员戴洛飞、李华峰。经上述调整后，辅导人员主要包括戴洛飞、易斌、李华峰、盛于蓝。

在我公司的组织协调下，恒安药业的法律顾问机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师”）和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大信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向恒安药业提供辅导服务，依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了《辅导协议》的各项约定。我公司具体履行《辅导协议》的情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我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成立了由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从事相关辅导工作；
- 2、我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付诸实施，该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和辅导要求等内容；
- 3、我公司对恒安药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

4、我公司严格督促恒安药业实行规范化运作，就恒安药业为申请上市需要规范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比较详细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5、我公司认真撰写并向贵局报送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文件；

6、我公司及时、准确地向恒安药业介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

（五）辅导备案情况

天风证券对恒安药业辅导备案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的主要方式及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内容

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恒安药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就以下内容对恒安药业进行了辅导：

（1）督促恒安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进行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恒安药业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恒安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其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恒安药业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恒安药业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恒安药业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恒安药业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7) 督促恒安药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恒安药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恒安药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恒安药业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恒安药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的主要方式和辅导效果情况

本次辅导的主要辅导方式包括授课辅导、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跟踪辅导、自学与答疑、尽职调查、座谈等。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根据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辅导工作，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整改；就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进行了专题讲解并讨论，督促上市公司健全内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运作；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和要求进行了分析和解读，使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恒安药业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完成辅导机构组织的培训、自学与答疑活动，认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知识。

综上所述，我认为，恒安药业接受辅导的人员均基本掌握了有关发行上市和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知识，树立了较强的法制意识及诚信意识。恒安药业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运作规范。根据以上情况，我对恒安药业所进行的辅导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

我公司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公司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积极采纳了辅导小组的建议并及时进行了整改。以下是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和处理情况：

1、公司治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辅导小组开始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后，积极组织公司准备股份制改造的同时，针对公司内部制度尚不完善的情况，提出一系列完善和整改的建议和措施。

公司结合运营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逐步规范、完善。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部分内控制度。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陈劲松、程少为、周刚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

在辅导小组的辅导和协助下，公司的治理制度逐渐健全、完善。

2、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出资、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规范

辅导小组在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发现，恒安药业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东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评估程序存在瑕疵，评估结果未经国资部门进行确认的情形，以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在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场内交易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辅导小组提出了整改的建议和措施。

2018年4月2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提交了《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宜昌政文【2018】21号）。

2018年4月2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鄂政函【2018】49号），同意宜昌市人民政府认为恒安芙林涉及国有资产的投资入股和转让退出等历史沿革中的有关事项，是在宜昌市夷陵区政府主管部门主持下进行的，该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审核意见。

3、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问题的规范

2006年，佳联国际将持有的恒安有限90%股权转让给瑞特利国际，瑞特利国际股东为自然人徐卫国（境内自然人，无境外身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质上不再是外商投资企业。公司2010年-2012年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按照25%的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2.5%），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公司2009年起已经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税收优惠，故需按当时的税负差2.5%补缴税款，金额约为71.96万元。针对上述情形，辅导小组提出了整改的建议和措施。

经公司与当地税务机关沟通确认，公司由外资企业转内资企业需补缴所得税719,563.46元，该笔税款已于2016年5月27日进行了缴纳申报，缴纳了税款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三）湖北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湖北证监局进行了汇报沟通，湖北证监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三、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恒安药业已经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制度，公司及“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保持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水平已经符合上市要求，并能够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障碍的因素：

- 1、辅导对象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辅导对象已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辅导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辅导对象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我认为，在对恒安药业进行辅导的过程中，公司及辅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职责：

- 1、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按照辅导计划提供辅导服务；
- 2、及时报送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 3、建立了详细的辅导工作底稿，记录了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对涉及影响恒安药业发行上市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督促恒安药业予以落实；
- 4、完成了辅导计划，督促恒安药业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实现了规范化运作，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鉴于恒安药业股权结构明晰，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较高，并且我公司在辅导期间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辅导，本次辅导取得了明显效果。

根据以上情况，我公司向贵局提交本报告，请贵局对本次辅导进行验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戴洛飞 易斌

戴洛飞

易斌

李华峰 盛于蓝

李华峰

盛于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4月 9日

